2025年度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核查中心”）于2021年6月21日正式挂牌成立，系2021年全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设立的省药品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检查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现场核查、常规检查和有因检查等职能；承担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派驻检查、日常检查职能；承担药品注册现场检查职能等相关事务性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三定方案，领导职数五名，其中截至12月31日，实有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内设机构包括监察部、综合部、人事部、业务管理部、核查一部、核查二部、核查三部、核查四部、核查五部九个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核查中心单位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单位本级，无下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0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2.0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6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6.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86.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86.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6.42
总计	30	5,063.39	**总计**	60	5,063.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6.67**	**3,5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34.78	1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7.50	1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29.87	1,8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8.54	78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40	17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32	1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43	1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6.97**	**2,458.76**	**2,228.21**			
2013812	药品事务	117.03		117.0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32.57		132.5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8.44		18.44			
2013850	事业运行	1,812.71	1,812.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26.27		1,926.27			
2050803	培训支出	32.06	2.00	30.0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65		3.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0	1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40	170.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12	145.12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20		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43	179.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60	1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07.02	4,00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2.06	32.0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65	3.6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90	18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32	14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8.03	31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6.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86.97	4,686.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86.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6.42	376.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86.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63.39	**总计**	64	5,063.39	5,06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86.97**	**2,458.76**	**2,228.21**
2013812	药品事务	117.03		117.0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32.57		132.5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8.44		18.44
2013850	事业运行	1,812.71	1,812.7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26.27		1,926.27
2050803	培训支出	32.06	2.00	30.0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65		3.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0	1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40	170.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12	145.12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20		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43	179.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60	1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4.05	30201	办公费	8.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60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15.22	30206	电费	4.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5	30207	邮电费	5.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9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99	30213	维修（护）费	2.3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0.42	30214	租赁费	4.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5.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			
人员经费合计		2,255.89	公用经费合计					20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12.00		12.00	2.00	8.34		8.24		8.24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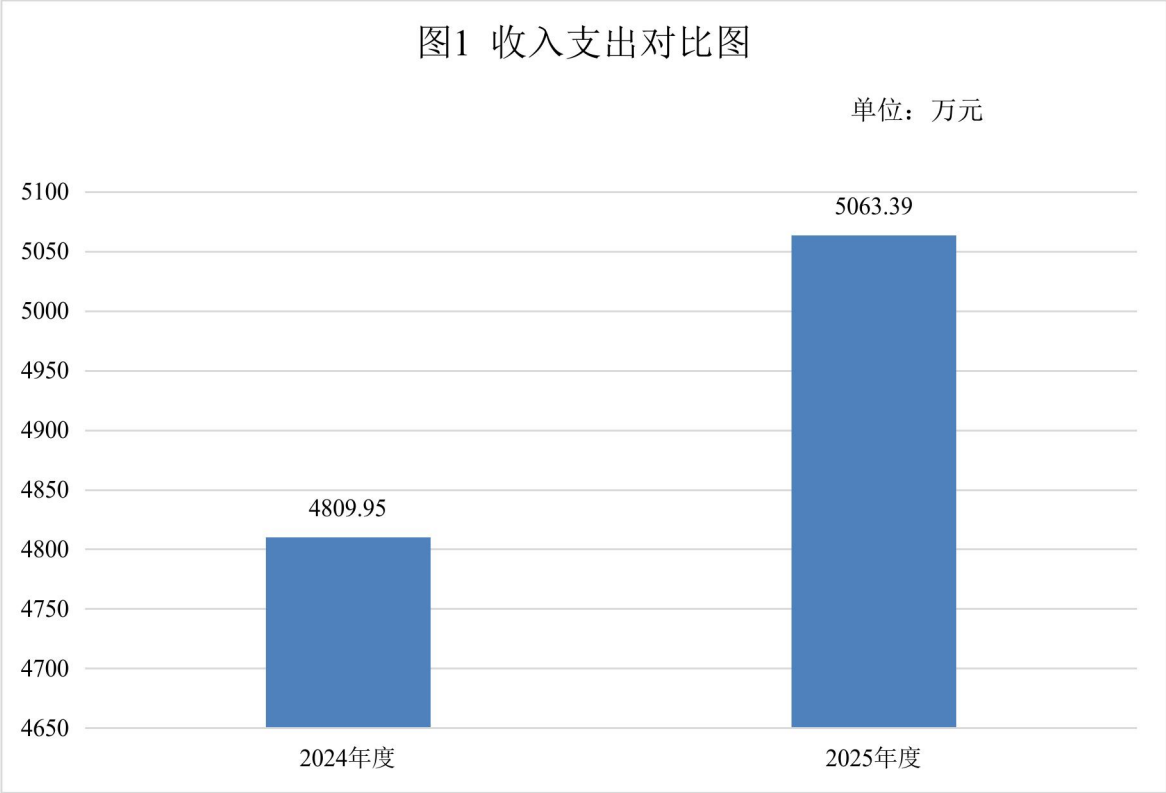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5063.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76.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6.72 万元）。支出总计 5063.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686.9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7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增加 253.44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办公场所搬迁装修项目新增预算。

图1 收入支出对比图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两品一械”核查、新办公场所搬迁装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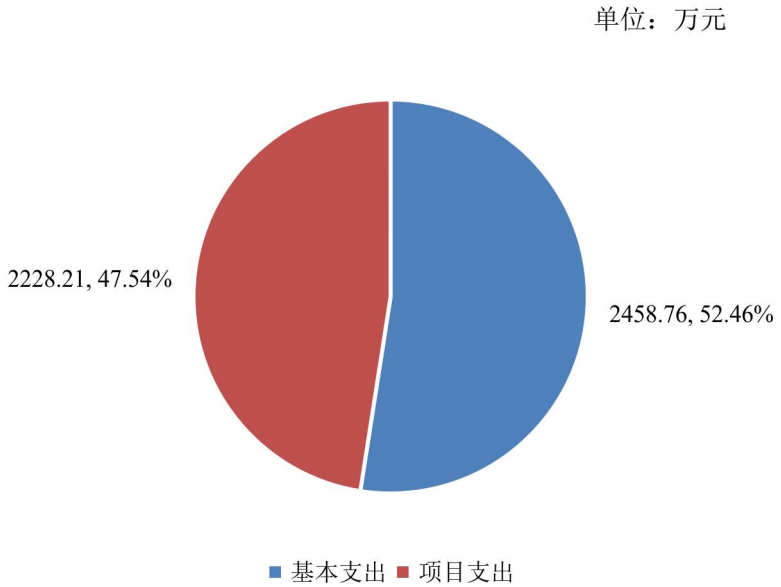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57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6.67 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68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8.76 万元，占 52.46%；项目支出 2228.21 万元，占 47.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2 2025年度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6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增加 253.44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办公场

所搬迁装修项目新增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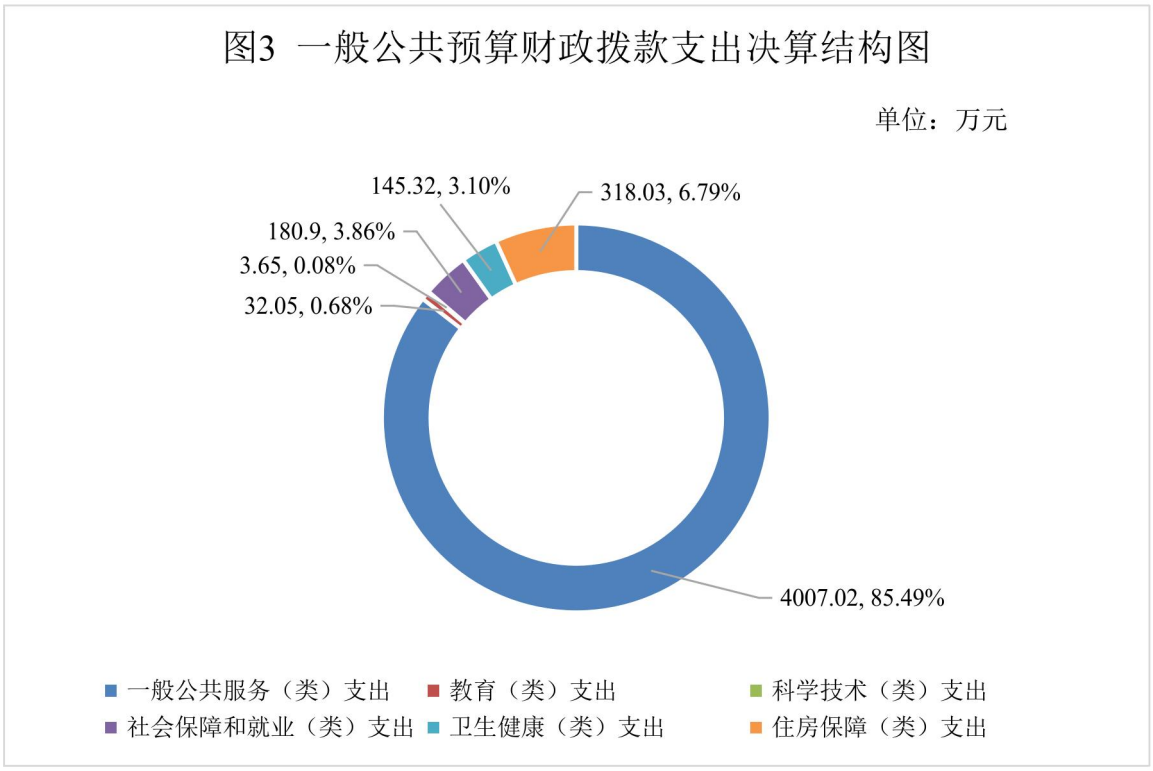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86.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0.37 万元，增长 47.5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新办公场所搬迁装修项目整体工程推进，已签订的合同款基本完成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86.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07.02 万元，占 85.49%；教育（类）支出 32.05 万元，占 0.68%；科学技术（类）支出 3.65 万元，占比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9 万元，占 3.86%；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32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318.03 万元，占 6.79%。

图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1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68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1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培训费调整功能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中非税部分补充剩余支出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8.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和离休费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8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44.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中非税部分补充剩余支出数。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中非税部分补充剩余支出数。

7.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对应课题立项书计划进度，相关课题尚未达到结题支付条件。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4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

11.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中非税部分补充剩余支出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构成: 一是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926.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1.1%，主要用于新办公场所搬迁装修项目、综合类工作和核查队伍建设等方面；二是事业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812.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8.6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8.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55.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 202.8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5%，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7%；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 万元，降低 20.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及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7%；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 万元，降低 19.7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核查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维修、过路过桥费和加油充电费用支出，完成预算的 68.67%；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 万元，降低 1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5%；与上年相比减少0.14万元，降低5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4人次，主要是国家药监局一行来湘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3万元，用于参加1次会议，人数1人，内容为中国药品监管科学大会；开支培训费22.8万元，用于开展3次培训班，人数349人，内容为GCP检查员、化妆品检查员和医疗器械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用于外出参训及年度职业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54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36.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1.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0.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4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6.1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8.68%。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查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中心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68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063.39万元，执行数4686.97万元，完成预算的92.57%。本年度核查中心圆满完成整体绩效目标：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发展新党员壮大队伍，抓实理

论学习，夯实了发展根基；二是深化廉政建设，排查岗位风险，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健全监督制度，筑牢了廉洁屏障；三是优化队伍建设，扩充队伍规模，开展集中培训，提升了综合能力；四是统筹业务推进，助力分中心赋权，构建“制度约束+动态优化”闭环，完成“两品一械”检查工作，保障了安全监管；五是狠抓项目攻坚，推动了工程落地；六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关要求，促进了产业高质量发展。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2025年本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精神要求，中心针对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应用于2026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一是强化结果导向，依托零基预算要求，根据评价结果保障或压减项目预算，合理安排单位全年预算；二是优化支出结构，通过总结全年工作重点、难点，核定支出方向，切实完成“两品一械”核查工作，保障全省用药、用械、用妆安全；三是完善资金管理，按月推进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四是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强化绩效责任约束，践行绩效工作理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核查中心”）于2021年6月21日正式挂牌成立，系2021年全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设立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检查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现场核查、常规检查和有因检查等职能；承担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派驻检查、日常检查职能；承担药品注册现场检查职能等相关事务性职能。

2.机构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核查中心领导职数五名，其中截至12月31日，实有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

内设机构包括监察部、综合部、人事部、业务管理部、核查一部、核查二部、核查三部、核查四部、核查五部九个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3.人员情况

核查中心实有在岗人员103人，退休人员3人，其中在编人员87人，较上年增加3人，为在编制核定数（88人）内新招聘人员。合同制临聘人员16人，较上年无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基本支出总额为2458.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44.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2.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2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障缴费、住房补贴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心始终严格按人员定额标准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在使用过程中按照省财政厅和主管单位批复的本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杜绝一切超预算、无预算开支行为。在保证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秉持厉行节约原则，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减少非刚性开支，严格审批基本支出各项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总预算（含上年结余）为 2584.11 万元，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和课题研究经费；支出总金额为 2228.21 万元。

本年度核查中心对标零基预算改革要求，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原则，在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的基础上，统筹日常工作和重点业务，持续规范流程、改进方式和提升效率。对所有支出项目，都做到事前报批，尤其是大额和重点支出项目，必须经中心党总支会决议后进行预算支出。同时深化绩效评价，将年中绩效监控责任分解至各预算需求部门，加快执行进度，按时完成绩效目标，本年预算执行率也得到大幅度提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中心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中心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中心2025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党建引领，夯实发展根基。一是优化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发展新党员壮大队伍，1名党员按期转正、3名党员发展对象考核合格报上级党委，年内有望发展为预备党员，提升党组织战斗力。二是深化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发放指定书目、编印学习资料，完成党总支理论学习12次（290余人次），定期下发支部学习提示，确保学习规范到位。积极主动参与党建课题研究，今年《机关党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法路径研究》课题，荣获全省机关党建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三是抓实学习教育。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指引，学习相关论述与条例，开展研讨交流；中心全体党员干部查摆问题224条，建立清单逐一销号，推动作风严实向好。四是配合巡察工作。统筹协调提供巡察所需文件资料，畅通沟通渠道，合理安排人员谈话，做好保障服务，确保省市场局党组巡察高效有序推进。

2.廉政建设，筑牢廉洁屏障。一是压实廉政责任。年初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召开专题部署会，层层签订责任状；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排查岗位风险，制定整改措施，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二是深化廉政教育。编印文件汇编供学习，开展集中警示教育，组织赴长沙市党风廉政

警示教育基地现场教学，提升干部职工廉洁意识。三是健全监督制度。开展现场检查廉政信息填报，落实事前事后报告制度，督促干部职工养成受监督习惯；持续开展督查回访，截至12月31日，完成督查回访375家次（事中现场督查82家次、事后现场回访36家次、电话回访257家次），参与省局机关纪委组织的督查回访2次，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专项行动期间加大督查力度；落实“周讲评、月通报”制度，收集廉政周报510份，通报12次；建立会商机制，每半年召开风险会商会，分析形势，查摆隐患，明确工作重点。

3.队伍建设，提升综合能力。一是扩充队伍规模。配合省局公开招聘，完成3名事业编制人员录用，充实药械化专职检查员队伍，满足工作需求。二是完善管理制度。修订积分管理、绩效工资分配、岗位等级晋升、职称申报等制度；制修订人员培训、人才发展规划、跟班学习等体系文件，用制度规范管理。三是强化培训赋能。举办药品/医疗器械GCP宣贯、化妆品检查员能力提升等培训班，覆盖370余人次；组织6人次赴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跟班学习，派骨干赴西藏药监局、乡村振兴驻村点、省人社厅等多单位挂职交流，促进人才成长。四是激发队伍活力。开展新春厨艺大比拼、妇女节活动、亲子活动等工会活动，组织职工医疗互助、发放节日慰问物资，解决干部职工后顾之忧，广泛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出台《食堂管理办法》，成立管理小组，全年整改卫生隐患13项，每季度查满意度（收800余条反馈），职工好评率达95%。

4.业务推进，保障安全监管。一是完善责任体系。助力分中心赋权，参与制定分中心建设规范与考核办法，完成分中心业务流程重构与账号开通，向湘潭分中心分配任务91项；1月施行A/0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动态优化契合实战需求。二是强化质量管控。开展检查文书质量评估与优秀文书评选，构建“制度约束+动态优化”闭环；7月开展内审，融入ISO9001:2015与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要求，针对薄弱环节整改闭环，支撑管理评审升级。针对中心质量体系适用性分析及质量目标的落实情况，结合内、外审不符合项整改及检查报告、流程发现问题等情况，中心拟开展管理评审。三是提升业务能力。开展“集体会审”培训研讨案例与文书规范；全年通过“双周会”开展22期学习（29人次授课），覆盖政策解读、检查要点等；组织8期医疗器械检查员线上继续教育、化妆品上市后监管及内审员培训，拓宽学习渠道。四是抓实主责主业。完成2024年药械化检查分析报告编制，4月解读2025年“两品一械”检查计划；截至12月31日完成各类检查2737项，其中药品652项[较去年（578项）增加12%]、器械1972项[较去年（1763项）增加11%]、化妆品113项[较去年（141项）下降19%]；完成药品注册联合核查任务134个[较去年（97个）增加38.1%]；报送移送函42家、问题报告52家；承接调派任务234项；修订《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细则评定标准》，按省局意见修改推进落地。

5.项目攻坚，推动工程落地。一是推进工程建设。截至12月31日，完成29个采购项目，签订合同1843.96万元；完成可

研批复，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结构加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通过图审，结构加固、装饰装修、高压配电等工程招投标，结构加固工程（安全性从Dsu级升至Bsu级）、高压配电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已竣工验收，自来水增容、燃气、会议室设备等工程有序推进。二是破解项目难题。梳理项目困点，修订《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重要项目招标文件经专家评审、合同经法务审查；落实零基预算，按流程推进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确保资金有依据。三是做好协调服务。编辑12次项目月报，召开31次推进会；多次向省财政厅、省局等专题汇报；为大院居民解决燃气接入问题，安装辅道护栏改善周边交通，协调解决周边诉求，维护和谐环境。

6.落实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国办53号文）相关要求。

一是健全制度，承接试点任务。（1）完善补充申请核查体系。作为药品补充申请试点，牵头制定《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补充申请前置核查工作制度》及配套表格，明确核查标准与流程，为承接前置核查任务筑牢制度基础，推动审评审批优化落地。（2）响应“扫码入企”新政。组织专项培训重塑检查机制，统筹全年监督计划，推行“多检合一”模式，整合业务、合并任务、统筹时间，减少企业迎检频次，切实减负增效，优化营商环境，同步实现检查线上化、透明化管理，确保过程可溯、结果公正。

二是优化临床，扩充资源供给。（1）推进机构备案改革。落实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制要求，截至2025年底，全省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89家（含1家非医疗机构），2025年新增12家，数量居全国前列，有效增加临床试验资源，方便申办者匹配试验中心与受试者，加速试验启动。（2）强化临床过程监管。聚焦试验合规与数据真实，2025年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35家次（完成率100%）、新增专业备案后首检15家次（37个专业）、新增机构备案后首检10家；针对风险隐患报送省局风险函15份，严守安全底线，推动监管从事后向事中事前延伸。

三是精准帮扶，助力产业创新。（1）强化法规宣贯指导。在检查中解读法规政策，引导企业落实不良事件监测、上市后再评价、唯一标识赋码等责任；提供个性化帮扶，如为IVD企业优化车间设计（避免无菌检验室冗余建设）、解答出口产品合规疑问，帮助企业少走弯路，提升投入产出比。（2）培育专业监管力量。外派骨干赴西藏开展医疗器械GCP带教，覆盖300余人次；接收湘潭、湘江新区、常德等分中心人员跟班进修，结合检查类型、企业规模、组长专长制订计划，开放历史文书资料，拓宽进修人员视野；进修后开展能力评价，推动监管协同机制落地，充实区域监管装备力。四是协同联动，提升监管效能。（3）深化跨部门协作。与检查分局联合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合并检查，避免重复检查；联合市州局对津市企业开展注册回顾性与监督检查；部门间协商调整计划，同步核查企业多类品种申报，凝聚监管合力。（4）推动跨区域联动。2025年累计抽调市州局兼职检

查员70余人次，构建上下贯通监管格局；派出检查员参与省局有因检查、国家局飞检、跨省协作检查10余次，支持药品注册联合检查，提升跨区域监管响应能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廉政风险仍存。**一是企业围猎风险**。2025 年全年干部职工主动上报拒收红包 151 人次，腐败土壤未根除。**二是纪律执行偏差**。部分检查员“重业务、轻廉政”，廉洁意识松懈、风险敏锐性不足、存在侥幸心理。**三是兼职管理难题**。兼职检查员多来自高校、医疗机构和市州局，对中心廉政制度不熟悉、执行不坚决，存在接受红包、降低检查标准、选择性报告问题等风险。

（二）队伍建设存难。**一是班子配备不足**。“三定”方案核定 4 名副职，其中 1 名副职 2023 年 12 月调出后长期空缺，削弱领导力量，易导致工作断层。**二是人员供需失衡**。今年完成检查 2644 项，超过饱和量；完成药品注册联合核查任务 134 个（同比增 38.1%），但中心成立时间短、检查员经验不足、国家级检查员少，系统内其他单位人员难抽调；兼职检查员中高校、医疗机构人员因无执法证，后续无法参与检查，核查力量进一步削弱。**三是晋升通道不畅**。2023 年招聘 24 名无职称新人，截至目前共 28 人，3～5 年后进入晋升期，但中心高级职数饱和，新人缺乏中级以上晋升机会，不利于成长。

（三）信息化与 PIC/S 对标不足。**一是信息平台落后**。现有系统功能分散、数据孤岛严重，核查数据难归集共享，人工采集易出错；任务攀升时无法支撑跨部门协同，信息传递与记录更新

不及时；检查员管理信息滞后、考核不健全，难以精准评估与抽调。**二是 PIC/S 对标不足**。对照国家药监局 PIC/S 要求，中心药品检查质量体系与检查员队伍建设滞后，未达到准入标准，需补齐短板。

（四）监管执行承压。**一是制剂监管难题**。部分医疗机构制剂室主体责任与风险意识弱，未经验证备案擅自变更工艺参数（如攸县中医院煎煮时间缩短），影响产品质量与有效性。**二是 PI 履职不均**。备案 PI 存在项目经历不足、参与深度不够、GCP 意识薄弱等问题。**三是临床监管复杂**。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RCT）成为主流，需匹配国际监管视野；申办方与 CRO 权责模糊、相互推诿；数据造假更隐蔽，检查需从“纸质核对”向“数据风险分析”升级。**四是思维定式漏险**。部分检查员依赖经验、思路固化，习惯关注固定点位，视野窄化导致漏查现场重大安全隐患。

（五）产业监管挑战。**一是器械监管适配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迭代加速，人工智能、高端影像等新兴领域检查员知识储备不足，检查思路与手段需要优化，监管能力跟不上产业发展速度。**二是器械产业失衡**。企业创新能力参差不齐，研发投入不足、产学研协同弱、成果转化率低；产业集聚效应差，中小企业质量管控弱；集采中选器械监管任务重，风险防控压力大。**三是化妆品产业短板**。目前省内持有委托生产注册人、备案人及境内责任人化妆品企业数量突破了 380 余家，截至 11 月底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64 家生产企业，居全国中等水平。从产品结构上看，

均集中分布在普通护肤清洁类产品，高端的次抛类产品仅1家；中小型的生产企业居多，存在技术人才紧缺（25%企业质量负责人缺失）、植物原料提取工艺不成熟等问题。**四是协同机制不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不及时、执法联动不畅；与外省协作交流少，应对跨区域违法违规能力不足。

（六）项目推进缓慢。**一是项目工期滞后。**大楼结构加固工程原计划于2025年1月完工，实际延期至2025年7月竣工验收；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资质于2025年4月过期，2025年11月19日完成延期工作，2025年12月3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装饰装修工程整体工期延迟2—3个月。**二是配套问题突出。**大院出入口窄、转弯半径小，影响行人安全与消防通行，辅道车辆拥堵；大楼房屋与土地所有权人不一致（分属长沙药检所、省药检所），无法办理资产划转；院内仅28个停车位，无法满足需求；建筑面积2138.96㎡，低于3443㎡实际需求，办公用房短缺。**三是资金压力较大。**项目总投资约2235万元，到位1729万元，缺口506万元，资金保障压力大。**四是现场管理困难。**项目专业工程多，政府采购任务重；临近居民楼与医院家属楼，施工噪声、扬尘易引发投诉，施工时间受限，影响工程进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党建引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推进党建与核查业务深度融合，一以贯之做好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二）深化廉政建设。持续开展廉政教育，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专项行动，用典型案例警示，创新新媒体、沉浸式体验等教育形式，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查员队伍，一体推进“三不腐”。落实“周讲评、月通报、季考核”制度，动态更新廉政风险点，报备“三重一大”事项。优化督查回访机制，聚焦高风险岗位强化事中监督。巩固行风建设成果，加大偏远地区督查力度，倡导廉洁文化。

（三）规范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积分管理实施细则》，做好职称报考服务与薪酬待遇保障，落实“工青妇”职责。加强与上级沟通，推进领导干部选配，配合省局干部选任。扩充检查员队伍，推进检查员晋升，选派骨干进修；整合检查资源，吸纳兼职检查员；助力分中心建设，以“一带一”带教检查员，抽调基层人员实训考核。

（四）抓实检查工作。完成药械化各类检查，做好台账与报表填报。梳理更新质量体系文件，中心搬迁后启动 ISO9001:2015 认证。严格认定检查组长，强化组长负责制。落实“扫码入企”模式，推行“多检合一”，整合业务、合并任务、统筹时间，减少企业迎检频次，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问题处置，跟踪医院整改形成闭环；基于风险监管临床试验，严审 PI 资质与伦理审核等关键环节；完善制剂验收标准，推动 PI 资质指南发布与省内明细

制定。建立“清单化、网格化、可视化”机制，精准排查风险；强化集采中选器械监管，严控原材料、工序与检验，建立动态台账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检查员能力，针对新高风险产品培训，建立报告审核与评比机制。

（五）搬入办公新址。推进大楼工程，力争工程早日完工。装饰装修工程已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竣工验收会议。目前正督促会议室设备工程、燃气工程等施工单位继续全力推进项目进度，倒排工期推进平行与交叉施工，力争2026年彻底完工。后续将严格开展竣工验收，配合造价咨询公司做好结算审计，确保公正准确。细致整理工程资料，完善纸质与电子版归档，保障环节资料完整。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精神要求，中心针对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为98.29分，该自评结果拟应用于2026年度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深化各部门绩效评价，提高主体意识，以便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管理，保持预算执行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5年度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予以公开。